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133106495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除第 2 點條文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自 113 年 6 月 6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協調事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以外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外，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一人。

（二）交通局代表一人。

（三）勞動局代表一人。

（四）衛生局代表一人。

（五）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六）文化局代表一人。

（七）體育局代表一人。

（八）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三人。

（九）身心障礙者代表二人至十一人。

（十）身心障礙者之法定代理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一人至二人。

（十一）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一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

（十二）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或權益保障之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法人互推之。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一任，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不足總數四分之三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四、本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經委員過半數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民間團體、機構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機構內之成員為限。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小組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局派員兼任。

六、本小組下設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至少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工作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其組織由本小組決議設立之。

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兼辦之；置工作小組召集人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建管處派員兼任。

七、本小組得視需要下設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本小組府外委員兼任，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其作業程序由本小組決議定之。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